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電話號碼	
通訊地址	縣市	鄉鎮市區	路（街）
	段	巷	弄
		號	樓
土地座落	二林鎮	段	地號（逐筆填寫）
			計 筆

茲檢附地籍圖謄本（正本）、土地登記簿謄本（正本）等相關書件各乙份，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。

需備註為公共設施保留地

此致

二林鎮公所

申請人：

蓋章

※依據本所 106 年 10 月 19 日二鎮建字第 1060016311 號公告發布收費基準表：	
申請土地地號筆數	應繳交規費費用
每申請 1 筆	新台幣 50 元
每增加 1 筆	每筆加收新台幣 50 元
二份以上(含二份)	每份加收新台幣 20 元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